

同安新民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善后处理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性质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
（一）建议给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 人）	8
（二）建议问责人员（2 人）	8
（三）建议问责单位（1 家）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同安新民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7日14时28分许，在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7号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打浆机平台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经调查认定，同安新民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卢维华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新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同安新民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

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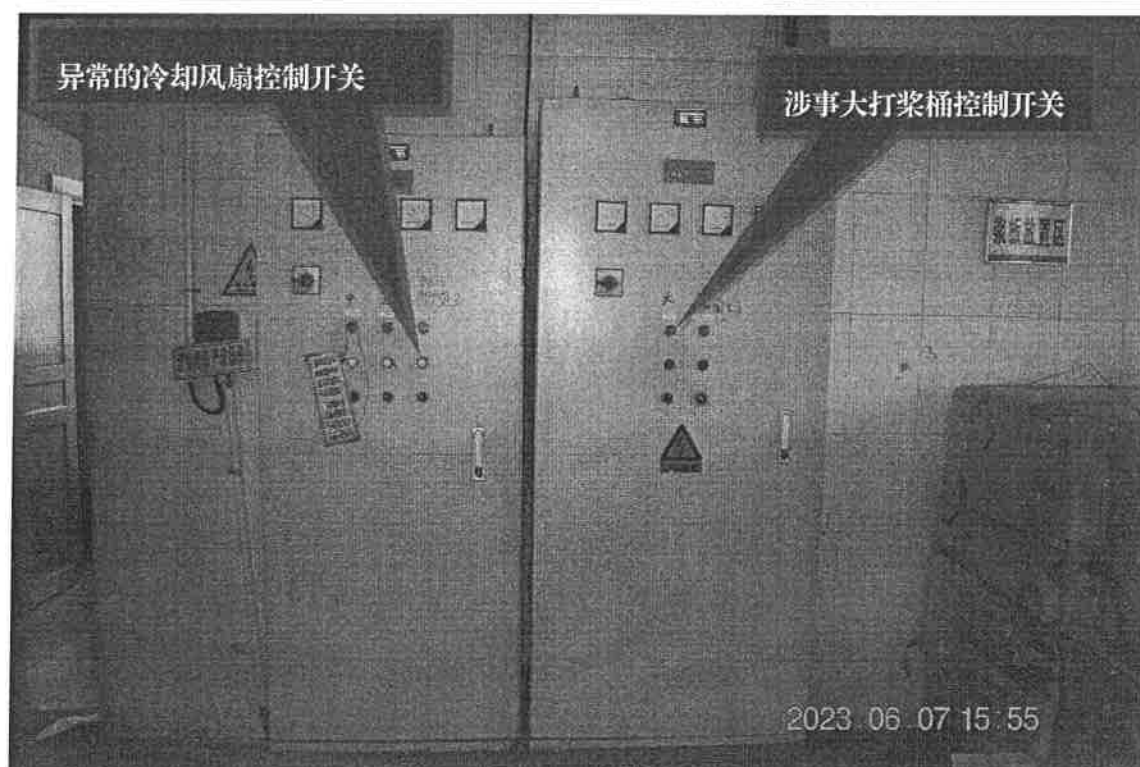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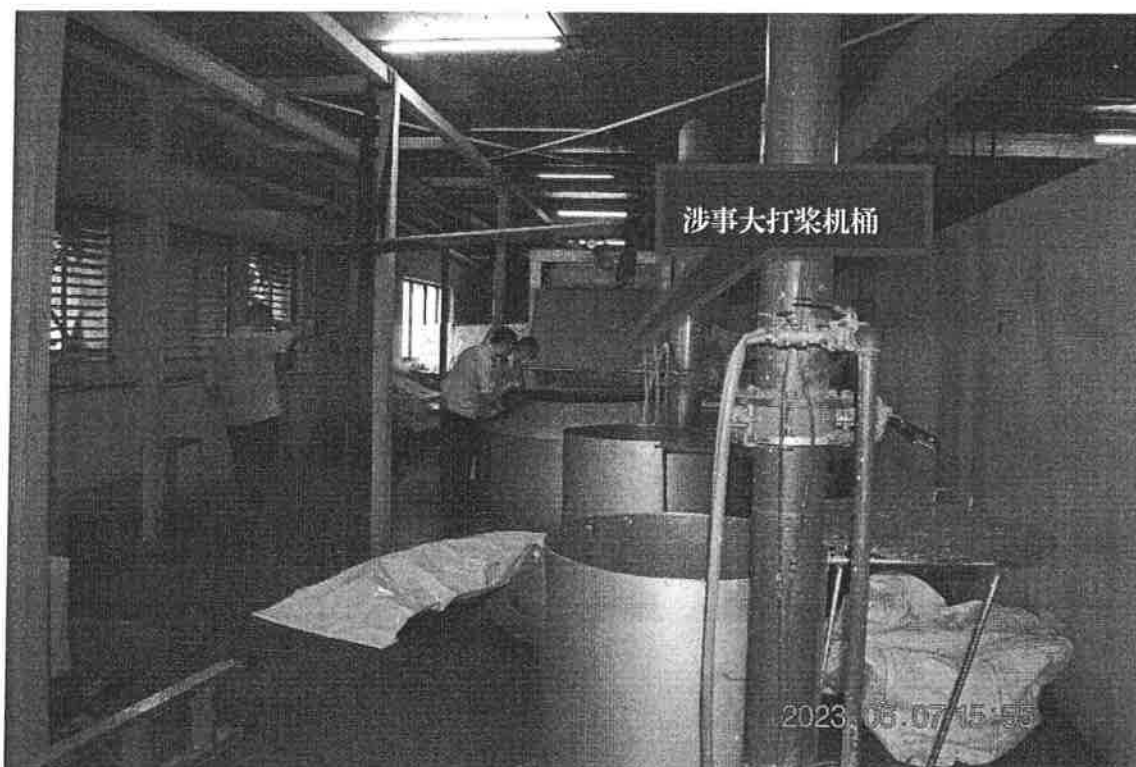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6784U，法定代表人：苏炳龙，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1日，注册资本：28200.000000万，登记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11年08月11日，营业期限至9999年12月31日。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3号，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厦门市同安区规上企业，企业有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但未通过标准化审核，企业有创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相关规章制度相对完善，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相对不专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虽有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均身兼多职，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全面，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7日14时27分20秒，在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527号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打浆机平台内，打浆组组长卢维华协助当事人杨涛下到打浆机内部清理杂物；卢维华在打浆机口观察37秒后，走到大打浆机控制箱前，准备关闭大打浆机旋扭开关，卢维华看到另一个电源控制箱冷却风扇电源开关有异常，卢维华眼睛一直盯着异常开关，右手操作打开大打浆机开关，大打浆机开始工作，14时28分10秒，卢维华听到声音回头观察，并立即关停打浆机，跑到大打浆机口查看情况，在现场进行电焊作业维修组员工林健打120急救电话，卢维华赶紧向公司领导报告，15时20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将杨涛从打浆机内救出，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杨涛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打浆机平台内，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温度是 34℃，天气炎热，小雨转阴，风力 1 级。事故未造成建筑物破坏，相关设施设备未损坏。死者杨涛位于大打浆机桶内。

（五）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杨涛，男，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身份证号码：4210031976****2632，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制浆工序打浆工人，事故发生时在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打浆平台大打浆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指挥中心转接指令后，同安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要求企业做好善后工作，开展取证工作，完善事故相关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 110 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人员，119 救援人员和 110 警察先后到达现场，119 救援人员将杨涛救出大打浆机桶，120 急救人员确认杨涛已无生命迹象。

（三）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新民镇街道办事处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6 月 19 日，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款，并签订赔偿协议，6 月 26 日，经家属同意，死者遗体已经火化。事故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区政府应急救援情况看，区领导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都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卢维华，在协助杨涛进入大打浆机桶内后，违章操作电源开关致大打浆机开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危险源辨识不足，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按照教育计划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三车间制浆工序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 人）

卢维华，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制浆工序组长，明知杨涛在打浆桶内清理残渣，违章操作启动大打浆机开关，导致杨涛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问责人员（2 人）

1、苏炳龙，男，福建省泉州人，现任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¹，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¹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

第九十五条²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徐世伟，男，安徽省太湖县人，现任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在日常检查、现场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打浆机清理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予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问责单位（1家）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³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浆平台组长卢维华作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带头执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反而违反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安全规章制度，明知打浆桶内有人，麻痹大意，随意操作打浆机电源开关，从而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暴露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发挥监督作用，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发挥安全管理机构主导作用，引进或培养安全管理人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深入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企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2、同安区新民镇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将辖区内企业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指导、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附件：1、事故调查有关证据；

- 2、与事故发生有关单位材料;
- 3、事故善后有关材料。

厦门市同安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21 日

